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金税三期系统并库特色软件改造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征求<金税三期系统并库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>修改意见的通知》（税总信息办便函（2018）26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征管信息系统“并库”整合上线后，本省特色软件有序衔接、运行稳定，需对各地特色软件进行报批、清理及整合改造工作。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特色软件整合要求，对省级及各地市使用的特色软件进行全面梳理分析。充分考虑征管信息系统“并库”整合上线对本地特色软件运行的影响，由各特色软件主管开发部门协调服务厂商，明确各特色软件整合改造方式，开展整合改造工作，确保在征管信息系统“并库”切换上线时完成特色软件定版及上线运行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在满足总局对特色软件整合要求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我省特色软件使用实际情况，经过研究分析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整合改造：

**（一）金面梳理，清理整合。**各特色软件主管部门对所辖软件进行全面梳理，明确保留或停用的特色软件，对应用功能相同或相似的特色软件、业务范围同时包括原国税系统、原地税系统的特色软件，联系服务厂商确定统一版本，进行并库整合。

**（二）分类改造，平台集成。**按照对纳税人办税体验影响的轻重缓急，将本地特色软件分为生产应用类和数据分析及风险类。省级生产应用类特色软件先行对接改造，确保与征管信息系统 “并库”整合上线顺利街接，其中面向纳税人端使用的，应逐步由电子税务局承担相关功能，面向税务端使用的，应考虑通过平台集成，统一入口。为全力保障征管信息系统“并库”整合上线，数据分析及风险类特色软件暂不予以改造，未来可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统筹使用。

**（三）自主改迹，有序备案。**对经研究予以保留的特色软件，按“谁主管，谁改造”的原则，由各主管部门自行联系服厂商，明确改造方案，并上报省局信息办备案。

**三、工作内容**

**（一）软件改造（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）**

按照特色软件改造方式，对与金税三期系统存在应用服务接口的特色软件，由中软公司发布服务清册，各地自行联系特色软件厂商，对照服务清册进行优化改造；对需逐步并入电子税务局的特色软件，由征科处确定合并方案，进行开发改造；对仅进行性能优化及确认停用的特色软件，各地联系服务厂商做好软件的升级、清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联调测试（2019年1月14日前完成）**

各服务厂商将改造升级后的特色软件在金税三期（并库版）测试环境进行衔接联调和运行测试，对联调测试不通过的特色软件，及时进行调整优化工作。

**（三）压力测试及定版（2019年1月15日至24日）**

各主管部门制定特色软件压力测试方实及应急演练预案，对联调测试通过后的特色软件进行压力测试及定版。确保特色软件切换上线后正常平稳提供使用功能。

**（四）上线切换（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）**

各软件主管部门联系服务厂商做好金税三期（并库版）正式环境的联调测试，有序组织纳税人预约办理业务，确保在金税三期（并库版）对外办理业务时，实现同步切换上线。

**（五）运行优化（2019年2月1日后）**

正式启用本地特色软件，建立问题反馈和运维机制，对改造后软件运行中发现的问题，第一时间进行解决及优化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我省是全国“并库”上线第一批单位，使命光荣、责任重大。特色软件整合和升级改造工作是“金税三期”并库整合上线的重要环节，各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此次特色软件改造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加强协调，把握进度。**各单位要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，全力做好改造所需的人员配置和设备保障，加强与省局、服务厂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把握金税三期（并库版）系统上线实施各个重要时间节点，做好联调测试和版本优化，确保特色软件改造工作到位。

**（三）开展培训，加强宣传。**对改造升级的税务端特色软件，做好对内的培训工作，提高税务干部对特色软件使用的熟悉度和熟练度；对改造升级的纳税人端特色软件，做好对纳税人的解释和宣传工作，加强对纳税人的指引和推广工作，提高纳税人改革获得感。